

临夏县民政局 2024-2025 年度政府购买 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07

合同编号: LXZC21320240640

需 方: 临夏县民政局

供 方: 临夏汇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临夏县民政局 2024-2025 年度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需方:临夏县民政局(甲方)

供方:临夏汇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甘肃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民发[2017]247 号)和《临夏县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实施方案》(临县民发[2018]201 号)精神,经公开招标,由临夏汇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接此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

(一) 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具体要求:

- 1、协助民政局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服务对象的排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参与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等工作。
- 2、走访特困供养、留守老人等服务对象。
- 3、协助民政局做好“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窗口申请事项和“救急难” 等社会救助工作。



4、协助乡(镇)民政办做好各类民政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时、准确向民政局报送各项数据和材料。

5、协助民政局做好其它民政领域相关工作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6、主动服务,符合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规范。

7、定期对救助对象的生活需求提供多角度个性化服务。

(二)为老服务工作具体要求:主要对敬老院、福利院集中供养的对象开展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心理疏导、卫生清洁、餐饮照料等多项服务。

1、对社会救助服务对象开展送医陪护、照料护理服务。在救助对象生病时提供专业服务,如送医陪护、照料护理服务等。通过开展“送医陪护”服务,让救助对象在患病期间有了专业性、稳定性、亲情式的照护保障。

2、对社会救助服务对象开展卫生清洁帮助救助对象打扫房间、整理衣物等。保障救助对象有一个干净的生活环境。

3、对救助服务对象开展访视、心理疏导服务,帮助社会救助对象建立健康的心理,及时掌握救助对象的心理状态变化,主动调查救助对象生活及其他方面原因引起的心理疾患,采取心理疏导,有效释放缓解救助对象的心理压力。

4、对救助服务对象开展餐饮照料服务,定期对救助对象提供日常的饮食照料、协助烹饪等。

5、协助救助对象进行个人卫生护理,如洗澡、洗头、



修剪指甲等。

6、定期为救助对象进行健康检查，提供医疗咨询和康复指导，定期为救助对象提供护理服务，如换药、测量血压血糖等。

7、定期对救助对象的生活需求提供多角度个性化服务。

第二条：款项事宜及使用原则

(一)乙方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接受甲方对财务的审计和跟踪监督；

(二)合同金额：3668000 元(大写：叁佰陆拾陆万捌仟元整)；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价的 50% (即 1834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肆仟元整)拨付项目预付款，乙方每三个月将实际发生服务金额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进行结算。后续服务资金根据服务进度甲乙双方协商拨付。

(四)乙方负责为社会救助服务岗位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月按时发放报酬。

第三条：协议期限与终止

(一)服务期：12 个月(2024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期限为 12 个月，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协议终止：

- 1、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
- 2、因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工作无法继续的；



3、因政策调整等原因致使项目无法开展的，甲方提前告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四条：成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后，由甲方对社会救助岗位人员服务及工资使用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监督。甲方开展工作成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进行评估考核，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和监管。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内实施管理工作，甲方每季度了解掌握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甲方协调相关乡镇配合工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协议履行提供社会救助服务的义务，认真完成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严禁服务转包行为。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招录聘用社会救助服务岗位，加强人员管理，建立人员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

3、乙方应建立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台账、工作计划、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相关资料，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4、如乙方未能在协议期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协议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六条：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本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新颁布的法律、规章和政策的，以新调整内容为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壹份，供方壹份，临夏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壹份，甘肃中腾恒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供方: (章)  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双城村李怡特花园 电话: 18909300932 邮编: 731800	需方: (章)  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双城村李怡特花园 电话: 0930-322156 邮编: 731800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李昭考 签字日期: 2024.11.28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马仲强 签字日期: 2024.11.28
代理机构:  负责人:  签字日期: 2024.11.28	

